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原普先生及副董事长杨新先生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朱海江先生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266,785,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0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13,493,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291,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3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750,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17,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4 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

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6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飞律师、王可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